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AEM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公司代號：4939
群益金鼎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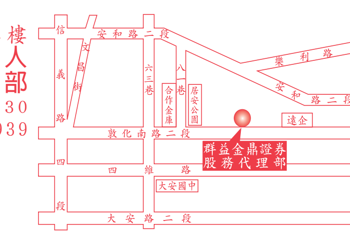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0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03達爾文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57,486,94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1,925,887股之79.92%。
列席：建業法律事務所韓律師世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會計師茂益
主席：李董事長建輝　記錄：顏郁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民國100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民國100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參閱附件)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101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表，謹 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55,717,235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2,266,891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7,050,826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5,571,724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59,463,228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新台幣5,208,426元，員工紅利新台幣17,361,421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120,835,490元，現金股利30,208,873元，檢附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本盈餘分配表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本公司如嗣後因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變動後調整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民國10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10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20,835,490元(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2,083,54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2.股東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168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 提請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2011年6月28日證櫃審字第1000015974號函辦理。
2.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 Asia Electronic)、Besttrade Co., Ltd. 及 Global-One Tech.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 Electronic 不得放棄對 Ammon 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Ammon Tec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mmon Tech.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3.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4.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 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1年6月25日屆滿，擬提請101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1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自101年4月27日至104年4月26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日卸任。
2.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三席，經本公司101年3月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3.選舉程序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請參閱附件。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李建輝	74,507,225權	當選
董事	19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70,580權	當選
董事	68	邵偉宏	65,896,007權	當選
董事	30	蔡文化	65,481,875權	當選
獨立董事	431	張芳俊	39,391,180權	當選
獨立董事	47	游在安	39,391,180權	當選
獨立董事	J1001*****	許克瀛	39,391,179權	當選

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監察人	23	唐震寰	56,161,348權	當選
監察人	39	陳清琦	56,161,348權	當選
監察人	475	林渭宏	56,161,348權	當選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 提請討論。

補充報告: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依股東會場揭示之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戶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李建輝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	董事
		BESTTRADE CO., LTD.	董事
		GLOBAL-ONE TEC. CO., LTD.	董事
		AMMON TEC. NVESTMENT CORP.	董事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自己經營之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	-
董事	邵偉宏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副總經理
董事	蔡文化	極尖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張芳俊	貝克兄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游在安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解除董事從事上述競業行為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節錄議事之大致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
100年度軟板產業需求持續成長業績蒸蒸日上，產業前景樂觀可期。隨著電子產品的消費需求強勁，致使軟板總體需求旺盛。本集團銷售旺創新高，9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334,363仟元，100年度爲1,721,642仟元，漲幅29.02%，稅後淨利155,717仟元，每股盈餘2.33元。

二、100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一)亞電成功上櫃掛牌。
(二)合併營收創歷年新高。
(三)第四條生產線擴建進行中，預計於101年7月開出產能。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建立包括軟板材料、結構、組成與綠能光電新產品的專利群組，獲證專利超過50篇。
(二)以接著劑、精密塗佈及材料驗證三大核心平台技術，結合外部平台技術及資源整合，提升原有軟板材料產品技術層次，並藉此跨入光電與綠能等利機型產品，營造公司第二波成長動能與機會。
(三)貫徹二岸研發分工主軸，藉由內外部教育訓練培養台灣研發基地材料設計能力，落實昆山研發基地產品技術承接及分析能力。

四、未來經營策略規劃方向：
(一)產能方面：爲了滿足業績不斷大幅成長，計劃擴建第四號塗佈線，實現覆蓋膜及新產品量產。
(二)業務方面：全面推廣公司性價比優的各種產品，優化產品結構及客户結構，同時向國際知名大廠攻關，提高知名度。
(三)研發方面：新產品以技術平台整合與合作方式，加速產品開發速度與效率。結合公司業務與客服體系，建立以終端客户爲標地的逆向產品推廣與行銷模式，強化產品技術的實現與效率。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寰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華民國一0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亞洲　公司　附件五

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266,89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55,717,23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050,826
小計	175,034,95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571,724
可供分配盈餘	159,463,22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68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68股）	120,835,49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0.42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420元）	30,208,873
分配項目小計	151,044,3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18,865

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7,361,421元（=173,614,210*10.00%）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5,208,426元（=173,614,210*3.00%）
與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4,179,597元及董監酬勞4,253,879元之差異合計4,136,371，差異數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列為101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第十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發展，修改額訂股本。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明確定義期間計算方式。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100.6.29總統令修正公司法第183條修改。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將原廿一條規定修正至第二十條第二項，並略做文字上之增修，以明確定義其範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將原廿二條規定修正至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於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為使本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處理程序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三、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七條之一	無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且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 三、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四、原第二項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第一項第六款移至第七款。 二、為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公司應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考量與子公司間，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必要及需求，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四、原第二項規定移至第四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對第四項作文字上之修正。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 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第廿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 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為配合第廿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卅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06日董事會同意；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 Asia Electronic)、Besttrade Co., Ltd及Global-One Tec.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 Electronic 不得放棄對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以下簡稱 Ammon Te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mmon Tec.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2011年6月28日證櫃審字第1000015974號函辦理。
第卅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06日董事會同意；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06日董事會同意；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董事會及101年3月2日董事會；101年4月27 日股東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	本議事規則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二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六	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八	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九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另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規則範例修正。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十九	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配合行政院金管會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正。
二十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ERNST & YOUNG 安 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附件三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會計師 洪茂益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ERNST & YOUNG 安 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附件四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會計師 洪茂益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734,662	100.76	$1,345,650	100.8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20)	(0.76)	(11,287)	(0.85)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7	1,721,642	100.00	1,334,36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297,477)	(75.36)	(1,003,793)	(75.23)
5910	營業毛利		424,165	24.64	330,570	24.7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173)	(5.65)	(85,738)	(6.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098)	(4.19)	(55,613)	(4.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98)	(3.60)	(33,337)	(2.50)
	營業費用合計		(231,269)	(13.44)	(174,688)	(13.09)
6900	營業淨利		192,896	11.20	155,882	11.6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4	0.04	468	0.04
7160	兌換利益	二	38,589	2.24	-	-
7480	什項收入		5,083	0.30	5,250	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336	2.58	5,718	0.4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18,485)	(1.08)	(13,923)	(1.0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34)	(0.01)	(58)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8,636)	(0.65)
7880	什項支出		(2,928)	(0.17)	(4,021)	(0.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647)	(1.26)	(26,638)	(2.0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5,585	12.52	134,962	10.1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59,868)	(3.48)	(37,906)	(2.84)
9600	本期淨利		$155,717	9.04	$97,056	7.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2		$2.09	
8110	所得稅費用		(0.89)		(0.58)	
9600	本期淨利		$2.33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8		$2.07	
8110	所得稅費用		(0.88)		(0.58)	
9600	本期淨利		$2.30		$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014,817	100.72	$592,775	10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68)	(0.72)	(5,852)	(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7及五	1,007,549	100.00	586,92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875,239)	(86.87)	(498,364)	(84.91)
5910	營業毛利		132,310	13.13	88,559	15.0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	(5,413)	(0.54)	(2,693)	(0.46)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6,897	12.59	85,866	14.6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785)	(2.66)	(22,212)	(3.7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88)	(4.52)	(28,051)	(4.78)
6300	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30,629)	(3.04)	(17,958)	(3.06)
	營業費用合計		(103,002)	(10.22)	(68,221)	(11.62)
6900	營業淨利		23,895	2.37	17,645	3.0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8	0.01	96	0.0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156,642	15.55	122,300	20.8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4	-	16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0,589	1.05	-	-
7480	其他收入		1,422	0.14	1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8,785	16.75	122,422	20.8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90)	(0.51)	(3,567)	(0.61)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9,508)	(3.33)
7880	其他支出		(5)	-	(130)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95)	(0.51)	(23,205)	(3.9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7,485	18.61	116,862	19.9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31,768)	(3.15)	(19,806)	(3.37)
9600	本期淨利		$155,717	15.46	$97,056	16.5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0		$1.81	
8110	所得稅費用		(0.47)		(0.30)	
9600	本期淨利		$2.33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7		$1.80	
8110	所得稅費用		(0.47)		(0.31)	
9600	本期淨利		$2.30		$1.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61,456	16.88	$148,842	10.4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及六	264,986	12.38	162,171	11.3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784,730	36.65	594,313	41.55
1160	其他應收款		39,750	1.86	9,976	0.70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08,372	14.40	177,647	12.4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5,049	2.10	28,015	1.9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二及四.19	-	-	-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2,345	0.11	23,804	1.66
	流動資產合計		1,806,688	84.38	1,144,768	80.0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5及六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9,146	3.70	58,508	4.09
1531	機器設備		340,538	15.91	295,927	20.69
1551	運輸設備		8,344	0.39	5,210	0.37
1561	辦公設備		13,791	0.64	13,632	0.95
1611	租賃改良物		4,153	0.19	3,560	0.25
1631	租賃資產		27,589	1.29	25,351	1.77
1681	其他設備		20,933	0.98	19,198	1.34
	成本合計		494,494	23.10	421,386	29.46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719)	(10.45)	(154,844)	(10.83)
1671	未完工程		-	-	341	0.03
1672	預付設備款		49,630	2.31	288	0.02
	固定資產淨額		320,405	14.96	267,171	18.68
17xx	無形資產	二、四.6及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48	0.09	1,974	0.14
1781	專門技術		-	-	-	-
1782	土地使用權		11,192	0.52	10,530	0.73
	無形資產合計		13,040	0.61	12,504	0.87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84	0.05	1,377	0.10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	-	4,370	0.31
	其他資產合計		984	0.05	5,747	0.41
	資產總計		$2,141,117	100.00	$1,430,190	100.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	四.7、五及六	$667,788	31.19	$456,930	31.95
2120	應付票據		24,141	1.13	20,493	1.43
2140	應付帳款		79,020	3.69	62,193	4.3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5,354	0.25	4,939	0.34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0	74,121	3.46	47,619	3.33
2210	其他應付款		248	0.01	165	0.01
2224	應付設備款		381	0.02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及六	40,186	1.88	12,328	0.8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8	0.01	373	0.03
22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四.9及六	5,461	0.25	8,411	0.59
	流動負債合計		896,948	41.89	613,451	42.89
24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8及六	50,386	2.35	-	-
2446	長期應付租賃款	四.9及六	-	-	5,018	0.35
	長期負債合計		50,386	2.35	5,018	0.35
28xx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60,480	2.83	19,869	1.39
	負債合計		1,007,814	47.07	638,338	44.63
31xx	股本	四.11				
3110	普通股		719,259	33.59	580,790	40.61
32xx	資本公積	四.12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8,716	7.88	118,602	8.29
3271	員工認股權		11,108	0.52	1,583	0.11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16,011	0.75	6,306	0.4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4	17,051	0.8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157,984	7.38	101,622	7.1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3,174	2.01	(17,051)	(1.19)
	股東權益合計		1,133,303	52.93	791,852	55.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41,117	100.00	$1,430,19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76,241	17.34	$75,000	7.0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3,333	0.21	1,436	0.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65,135	10.37	127,541	11.9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及五	83,643	5.25	59,822	5.61
1160	其他應收款		31,365	1.97	1,483	0.1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97	0.01	99	0.0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54,446	3.42	19,973	1.8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173	0.45	8,591	0.8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9	-	-	-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	-	21,479	2.01
	流動資產合計		621,533	39.02	315,424	29.59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5	964,177	60.54	738,442	69.28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1531	機器設備		3,040	0.19	2,946	0.28
1551	運輸設備		748	0.05	-	-
1561	辦公設備		5,023	0.32	5,806	0.54
1631	租賃改良		4,153	0.26	3,560	0.33
1681	其他設備		10,103	0.63	9,361	0.88
	成本合計		23,067	1.45	21,673	2.03
15x9	減：累積折舊		(18,426)	(1.16)	(16,397)	(1.54)
	固定資產淨額		4,641	0.29	5,276	0.49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48	0.12	1,974	0.19
1781	專門技術		-	-	-	-
	無形資產合計		1,848	0.12	1,974	0.19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97	0.03	471	0.04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	-	4,370	0.41
	其他資產合計		497	0.03	4,841	0.45
	資產總計		$1,592,696	100.00	$1,065,957	100.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及六	$234,360	14.71	$196,090	18.40
2120	應付票據		24,141	1.52	20,493	1.92
2140	應付帳款		44,130	2.77	251	0.0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0,488	1.29	7,994	0.75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5	28,484	1.79	17,976	1.69
2224	應付設備款		381	0.02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	20,000	1.26	5,000	0.4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8	0.01	373	0.03
	流動負債合計		372,232	23.37	248,177	23.28
24xx	長期負債					
2421	長期借款	四.9	15,000	0.94	-	-
28xx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60,480	3.80	19,869	1.8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1,656	0.73	6,059	0.57
2840	長期股權貸餘	二及四.5	25	-	-	-
	其他負債合計		72,161	4.53	25,928	2.43
	負債合計		459,393	28.84	274,105	25.71
31xx	股本	四.11				
3110	普通股		719,259	45.16	580,790	54.49
32xx	資本公積	四.12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8,716	10.59	118,602	11.13
3271	員工認股權		11,108	0.70	1,583	0.15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16,011	1.01	6,306	0.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4	17,051	1.07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157,984	9.92	101,622	9.5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3,174	2.71	(17,051)	(1.60)
	股東權益合計		1,133,303	71.16	791,852	74.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92,696	100.00	$1,065,95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45,000	$117,494	$2,671	$-	$44,607	$30,649	$740,421
九十八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5							
法定盈餘公積				3,635		(3,635)		-
現金股利						(3,706)		(3,706)
股票股利		32,700				(32,7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四.11	3,090	1,108					4,1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二及四.16		1,583					1,583
九十九年度淨利						97,056		97,056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7,700)	(47,7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0,790	120,185	6,306	-	101,622	(17,051)	791,85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5							
法定盈餘公積				9,705		(9,705)		-
特別盈餘公積					17,051	(17,051)		-
現金股利						(7,260)		(7,260)
股票股利		65,339				(65,339)		-
現金增資	四.11	67,000	44,570					111,5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四.11	6,130	2,228					8,3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四.12及四.16		12,841					12,841
一〇〇年度淨利						155,717		155,71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60,225	60,22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9,259	$179,824	$16,011	$17,051	$157,984	$43,174	$1,133,3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1,229仟元及員工紅利4,19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503仟元及員工紅利8,35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45,000	$117,494	$2,671	$-	$44,607	$30,649	$740,421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4							
法定盈餘公積				3,635		(3,635)		-
現金股利						(3,706)		(3,706)
股票股利		32,700				(32,7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四.11	3,090	1,108					4,1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四.16		1,583					1,583
九十九年度淨利						97,056		97,056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47,700)	(47,7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0,790	120,185	6,306	-	101,622	(17,051)	791,85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四.15							
法定盈餘公積				9,705		(9,705)		-
特別盈餘公積					17,051	(17,051)		-
現金股利						(7,260)		(7,260)
股票股利		65,339				(65,339)		-
現金增資	四.11	67,000	44,570					111,5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四.11	6,130	2,228					8,35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四.12及四.16		12,841					12,841
一〇〇年度淨利						155,717		155,71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60,225	60,22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9,259	$179,824	$16,011	$17,051	$157,984	$43,174	$1,133,3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1,229仟元及員工紅利4,19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503仟元及員工紅利8,35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55,717	$97,0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653	35,275
各項攤銷	683	8,2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841	1,58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4	5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93,232)	(281,94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774)	(5,618)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30,725)	(65,4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34)	(13,49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475	30,01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15	4,39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860	17,5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	(7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	13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1,768	19,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161)	(153,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5,829	27,731
購置固定資產	(69,850)	(10,371)
處分固定資產	-	91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303)	(1,9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3	(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31)	14,6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10,858	224,20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78,244	(31,365)
支付現金股利	(7,260)	(3,706)
現金增資	111,570	-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7,968)	(11,1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5,444	177,973
匯率影響數	43,262	(30,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614	8,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42	140,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56	$148,8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7,629	$13,9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507	$13,50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70,231	$10,37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1)	-
支付現金	$69,850	$10,3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60,225	$(47,7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40,186	$12,32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租賃款	$5,461	$8,41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697	$36,8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55,717	$97,0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23	1,819
各項攤提	429	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841	1,58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6,642)	(122,3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4)	(16)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897)	47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7,594)	(42,226)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21)	(33,7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882)	1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	(99)
存貨(增加)減少	(34,473)	(12,8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18	(7,1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48	13,4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879	(22,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94	(6,03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866	13,6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	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1,768	19,869
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5,413	2,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0	(96,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5,46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5,849	25,05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62,658)
購置固定資產	(2,050)	(1,911)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303)	(1,990)
出售固定資產	1,05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1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21	33,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8,270	92,008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20,000)
支付現金股利	(7,260)	(3,706)
現金增資	111,5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580	68,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241	5,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00	69,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241	$75,0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190	$3,5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9	$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431	$1,91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1)	-
支付現金	$2,050	$1,9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60,225	$(47,7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20,000	$5,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3,697	$36,8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